

2010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2010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556
2. 限制將指明食品出售等事宜	B556
3. 食物業的發牌事宜	B556
4. 申請牌照	B558
5. 發牌條件	B560
6. 燒味及鹹味店的附加發牌規定	B562
7. 遵守防火安全規定	B562
8. 暫准牌照	B562
9. 對第 32(1) 條指明的事項作出更改或增添	B562
10. 加入第 34E 及 34F 條	
34E. 虛假核證	B564
34F. 暫時吊銷或取消部分牌照	B564
11. 罪行及罰則	B564
12. 加入第 38 條	
38. 食肆及工廠食堂的過渡性規定	B566
13. 限制出售的食物	B566
14. 加入附表 2A	
附表 2A 綜合食物店食物	B568
15. 食肆空間的分配	B570
16. 食肆及工廠食堂空間的分配	B570

條次		頁次
17.	加入附表 5A 附表 5A 食肆及工廠食堂的食物室規定	B570
18.	加入附表 7 附表 7 在緊接 2010 年 8 月 1 日前有效的第 33(1)(j)、(ja)、(k)、 (ka) 及 (kb) 條	B574

《2010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5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限制將指明食品出售等事宜

《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第 30 條現予修訂，在第 (1A) 款之前加入——

“(1AA) 如出售附表 2 第 9、10、11、12、13、14、15、17、18、19 或 20 項，或配製任何該等項目以供出售，是根據並按照綜合食物店牌照進行的，則第 (1) 款不適用於該項目。”。

3. 食物業的發牌事宜

(1) 第 31(1)(a) 條現予修訂，廢除“，但奶品廠或冰凍甜點製造廠除外”。

(2) 第 31(1)(c) 條現予修訂，廢除“味或鹵”而代以“味及鹵”。

(3) 第 31(1)(e) 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4) 第 31(1) 條現予修訂，加入——

“(f) 任何綜合食物店。”。

(5) 第 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如食物業只涉及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作業——

(a) 出售附表 2A 第 2 部指明的所有或任何食物或食物種類以供人在該食物業處所外進食；

(b) 以售賣機出售食物以供人在該食物業處所外進食，

而該食物業是在符合第 30(1) 條的規定下進行的，則第 (1) 款不適用於該食物業。”。

(6) 第 31(2) 條現予修訂，在“食物製造廠”的定義中，廢除“製造或配製食物出售供人在食物業處所以外地方進食”而代以“配製供出售予人在該食物業處所外進食的食物”。

(7) 第 31(2) 條現予修訂，在“臨時牌照”的定義中，廢除“第 31(5) 條”而代以“第 (5) 款”。

(8) 第 31(2) 條現予修訂，加入——

“小食食肆”(light refreshment restaurant) 指只售賣小食的食肆；

“註冊結構工程師”(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普通食肆”(general restaurant) 指小食食肆以外的食肆；

“認可人士”(authorized person) 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綜合食物店”(composite food shop) 指涉及以下作業的食物業，而有關食物是供人在該食物業處所外進食的——

(a) 出售附表 2A 第 1 部指明的所有或任何食物或食物種類，及配製所有或任何該等食物或食物種類以供出售；

(b) 出售該附表第 2 部指明的所有或任何食物或食物種類；

(c) 翻熱預先煮熟的食物以供出售；或

(d) 以售賣機出售食物；

“綜合食物店牌照”(composite food shop licence) 指根據本條就綜合食物店批出的牌照；”。

(9) 第 31(3)(c)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指明的食物”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食物種類出售予顧客；”。

(10) 第 31(3) 條現予修訂，加入——

“(d) (如屬綜合食物店牌照) 禁止或限制在該牌照所關乎的食物業處所配製非牌照所指明的食物或食物種類以供出售。”。

(11) 第 31(3)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各項或任何一項”而代以“任何或所有”。

4. 申請牌照

(1) 第 3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da) (如該申請關乎綜合食物店牌照) 撥作以下用途的空間及屬於常設性質的大型設備及家具，以及該等空間、設備及家具的位置：出售牌照將關乎的食物或食物種類，或配製牌照將關乎的食物或食物種類以供出售；”。

(2) 第 32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每份在綜合食物店牌照的申請中根據第(1)款呈交待批的圖則，均須——

- (a) 附有書面陳述，申明擬受牌照涵蓋的食物或食物種類；及
- (b) 由一名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為與該申請所關乎的食物業處所的布局設計相符。”。

(3) 第 32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每項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均須附有由一名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作出的核證，表示該人士或工程師就該申請所關乎的處所而言，信納所有第 33(1)(b)、(c)、(d)、(e)、(f)、(fa)、(g)、(h)、(i)、(l) 及 (m) 條所指明的事宜。”。

5. 發牌條件

(1) 第 33(1)(f) 條現予廢除，代以——

“(f) 每間食物室的地面均屬平滑、淺色的非吸收性物料；”。

(2) 第 3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fa) 每間食物室的內牆從地面至 2 米高度的表面，均屬平滑的非吸收性物料，而牆壁與地面之間的連接處則成內彎形；”。

(3) 第 33(1)(h) 條現予修訂，廢除“署長在考慮行將經營的食物業的性質後，認為”而代以“考慮到行將經營的食物業的性質，”。

(4) 第 33(1)(j)、(ja)、(k)、(ka) 及 (kb) 條現予廢除。

(5) 第 33(1)(l) 條現予修訂，廢除末處的“及”。

(6) 第 33(1)(m) 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7) 第 3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n) 如申請關乎普通食肆——

(i) 設有最少一間廚房；及

(ii) 食物室的面積或(如有多於一間食物室)總面積，及該面積或總面積與總樓面面積之間的比例，均不小於附表 5A 第 1 部訂明者；

- (o) 如申請關乎小食食肆，食物室的面積或(如有多於一間食物室)總面積，及該面積或總面積與總樓面面積之間的比例，均不小於附表 5A 第 2 部訂明者；及
- (p) 如申請關乎工廠食堂，食物室的面積或(如有多於一間食物室)總面積，及該面積或總面積與總樓面面積之間的比例，均不小於附表 5A 第 3 部訂明者。”。

(8) 第 33(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自“署長除非”起至“批出正式牌照”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凡有正式牌照申請就某處所而提出，署長除非就該處所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根據第 31 條批出該牌照”。

6. 燒味及鹹味店的附加發牌規定

第 33A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或鹹味”起至“申請牌照”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及鹹味店而言，署長除非信納申請”。

7. 遵守防火安全規定

第 33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申請牌照”而代以“申請”。

8. 暫准牌照

第 33C(1)(a) 條現予修訂，廢除“至 (i)、(ja)、(ka)、(kb) 及 (m)”而代以“、(c)、(d)、(e)、(f)、(fa)、(g)、(h)、(i)、(m)、(n)、(o) 及 (p)”。

9. 對第 32(1) 條指明的事項作出更改或增添

第 34D(2)(a)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32(1) 條(a)、(b)、(c)、(d) 或 (k) 段”而代以“第 32(1)(a)、(b)、(c)、(d)、(da) 或 (k) 條”。

10. 加入第 34E 及 34F 條

在第 IV 部中加入——

“34E. 虛假核證

在不損害本條例第 125(1)(b) 條的原則下，如綜合食物店牌照已應根據第 32 條提出的申請批出，而在與該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呈交予署長的第 32(2A) 條所

提述的圖則或核證，或如此呈交的第 32(4) 條所提述的核證，被發現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則署長可取消該牌照。

34F. 暫時吊銷或取消部分牌照

在不損害本條例第 125(1)(b) 條的原則下，綜合食物店牌照或就綜合食物店批出的暫准牌照，可在其關乎該牌照所涵蓋的任何特定食物或特定食物種類的範圍內，被暫時吊銷或取消。”。

11. 罪行及罰則

- (1) 第 35(3)(a)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第 29”起至“所訂”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 (1) 款所訂的、違反第 29、30(1)、30A、30D(1) 或 (2)、30F 或 31(1) 條的”。
- (2) 第 35(3)(aaa)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30AA(1) 條所訂”而代以“第 (1) 款所訂的、違反第 30AA(1) 條的”。
- (3) 第 35(3)(aa)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第 30”起至“所訂”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 (1) 款所訂的、違反第 30(1A)、(1C)、(1E) 或 (1G)、30B 或 30C(1) 條的”。
- (4) 第 35(3)(b)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2) 款所述的任何其他罪行”而代以“款所訂的罪行（違反 (a)、(aaa) 及 (aa) 段所提述的條文除外）、第 (2) 款所訂的罪行，”。

12. 加入第 38 條

現加入——

“38. 食肆及工廠食堂的過渡性規定

(1) 就任何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有關日期”）前已根據第 31 條獲批出牌照的食肆或工廠食堂而言，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有效的第 33(1)(j)、(ja)、(k)、(ka) 及 (kb) 條（“被廢除條文”）繼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沒有被廢除一樣，而第 34(b) 條及附表 4 及 5 須據此具有效力。

- (2) 就任何於有關日期前已根據第 31 條獲批出牌照的食肆或工廠食堂而言，如在有關日期或之後，對根據第(1)款而適用的被廢除條文所指明的任何事宜作任何更改，而署長已就有關更改給予第 34 條所提述的書面准許，則——
(a) 第(1)款於書面准許給予當日起停止適用；及
(b) 第 33(1)(n)、(o) 或 (p) 條適用於該食肆或工廠食堂，猶如它已於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第 31 條獲批出牌照一樣。
(3) 被廢除條文在附表 7 列出。”。

13. 限制出售的食物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第 9 項而代以——

- “9. 《奶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Q) 所指的奶類或任何奶類飲品，但獲署長根據該規例第 5(2) 條批准的奶類或奶類飲品除外”。

14. 加入附表 2A

現加入——

“附表 2A

[第 31 條]

綜合食物店食物

第 1 部

可在綜合食物店配製以供出售並出售的食物或
食物種類

1. 咖啡
2. 茶
3. 沙律
4. 三文治
5. 窩夫餅

6. 刺身
7. 壽司
8.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9. 軟雪糕
10. 冰凍含氣飲料

第 2 部

可在綜合食物店出售的食物或食物種類

1. 燒味或鹹味
2. 切開的水果
3. 涼粉
4. 非瓶裝飲料
5. 冰凍甜點
6. 涼茶
7. 《奶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Q) 所指的奶類或任何奶類飲品，但獲署長根據該規例第 5(2) 條批准的奶類或奶類飲品除外
8. 刺身
9. 壽司
10.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15. 食肆空間的分配

附表 4 現予修訂，廢除 “[第 33(1)(j) 及 (k) 條]” 而代以 “[第 38 條及附表 7]”。

16. 食肆及工廠食堂空間的分配

附表 5 現予修訂，廢除 “[第 33(1)(ja)、(ka) 及 (kb) 條]” 而代以 “[第 38 條及附表 7]”。

17. 加入附表 5A

現加入——

“附表 5A

[第 33 條]

食肆及工廠食堂的食物室規定

第 1 部

普通食肆

總樓面面積

食物室的最小面積

100 平方米或以下

總樓面面積的 25%，但不小於 8 平方米

超過 1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50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22%，但不小於 25 平方米

超過 1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50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19%，但不小於 33 平方米

超過 2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00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16%，但不小於 48 平方米

超過 5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 000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13%，但不小於 80 平方米

超過 1 000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10%，但不小於 130 平方米

第 2 部

小食食肆

總樓面面積

食物室的最小面積

23 平方米或以下

不小於 4.5 平方米

超過 23 平方米但不超過 35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20% 或 6 平方米，以較小者為準

總樓面面積	食物室的最小面積
超過 35 平方米但不超過 55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18% 或 7.5 平方米，以較小者為準
超過 55 平方米但不超過 95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14% 或 12 平方米，以較小者為準
超過 95 平方米但不超過 185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13% 或 17 平方米，以較小者為準
超過 185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9% 或 18 平方米，以較大者為準

第 3 部

工廠食堂

總樓面面積	食物室的最小面積
250 平方米或以下	總樓面面積的 14%，但不小於 5 平方米
超過 2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 000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12%，但不小於 35 平方米
超過 1 000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10%，但不小於 120 平方米

註：在本附表中，“總樓面面積”(gross floor area)就食肆或工廠食堂而言，指專用作經營食肆或工廠食堂的有蓋面積，包括用作貯物室、凍房、職員更衣室、辦公室、空氣調節機房、廁所、升降機大堂或樓梯間的面積。”。

18. 加入附表 7

現加入——

“附表 7

[第 38 條]

在緊接 2010 年 8 月 1 日前有效的第
33(1)(j)、(ja)、(k)、(ka) 及 (kb) 條

- (j) 如屬食肆（只售賣小食的食肆除外），而——
(i) 其牌照是在 1974 年 2 月 1 日前批出的；及
(ii) 自該日以來，其撥作廚房、配製食物或座位間的空間並無更改，則撥作廚房、配製食物和潔淨用具的空間與撥作座位間的空間之間的比例，不小於附表 4 所訂明者；
- (ja) 如屬食肆（只售賣小食的食肆除外），而其牌照並非在 1974 年 2 月 1 日前批出的，則其撥作廚房、配製食物和潔淨用具的空間，在面積上或與總樓面面積之間的比例，不小於附表 5 第 I 部所訂明者；
- (k) 如屬小食食肆，而——
(i) 其牌照是在 1974 年 2 月 1 日前批出的；及
(ii) 自該日以來，其撥作廚房、配製食物的空間或實用地面空間並無更改，則撥作廚房、配製食物和潔淨用具的全部空間與實用地面空間之間的比例，不小於附表 4 所訂明者；
- (ka) 如屬小食食肆，而其牌照並非在 1974 年 2 月 1 日前批出的，則其撥作廚房、配製食物和潔淨用具的全部空間，在面積上或與總樓面面積之間的比例，不小於附表 5 第 II 部所訂明者；
- (kb) 如屬工廠食堂，則其撥作廚房、配製食物和潔淨用具的全部空間，在面積上或與總樓面面積之間的比例，不小於附表 5 第 III 部所訂明者；”。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卓永興

2010 年 5 月 17 日

註 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為《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 (“《規例》”) 之下一類新的牌照訂定條文，並放寬食物業的某些發牌規定。

2. 第 2 條修訂《規例》第 30 條，使出售某些食物 (“限制出售的食物”) 須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署長”) 准許的規定，不就某些食物業而適用，即售賣某些簡單或即食食物或配製該等食物以供出售，而有關食物是供人在該食物業處所外進食的食物業 (“綜合食物店”)，但前提是根據《規例》第 31 條為該綜合食物店批出的牌照 (“綜合食物店牌照”) 已涵蓋該等限制出售的食物。
3. 第 3 條修訂《規例》第 31 條，以加入一項新的規定，即經營綜合食物店須申領牌照。然而，如綜合食物店的業務獲一項或多於一項根據《規例》第 30 條批給的准許涵蓋，則該項新的規定不適用於該綜合食物店。
4. 第 4 條修訂《規例》第 32 條，訂定申請綜合食物店牌照的特別規定。
5. 第 5 條修訂《規例》第 33 條——
 - (a) 以免除食物業的食物室內牆表面須為淺色的規定；及
 - (b) 以訂定食肆及工廠食堂經放寬的食物室規定。
6. 第 10 條加入 2 條關於綜合食物店牌照的新條文。新的第 34E 條賦權署長，在發現已呈交予署長以支持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的圖則或核證屬虛假時，可取消該牌照。新的第 34F 條訂定綜合食物店牌照或就綜合食物店批出的暫准牌照可在其關乎該牌照涵蓋的任何特定食物或特定食物種類的範圍內，被暫時吊銷或取消。
7. 第 12 條加入條文，以訂定關於食肆及工廠食堂的食物室的過渡性規定。